

家之觀感

木如

「一家」在「人」的觀念中
同是一樣的東西，却可因人的看法不同而不
同。比方：就拿一座房屋來說，在這個角度去看
確是好的，到那個角度去看就好像不甚圓滿了。
人生在世不可一日沒家庭的，可是，佛教徒中竟
有些人要把「家」出了的，還有些人却願意在家
的。這里我要問：家，究竟好不好？這話便難解
答了。家，沒有好不好的，就由各人內觀點而定。

假使說：家不好，為什麼要在家？假使說：家好，為什麼要出家？進一步說：在家是何意義？出家是何意義？我肯定的代爲解答：在家者決定認爲家有可取之處，還要在家而不拋棄他的；出家者覺得「家」沒什留戀而以一出之爲快的。同是一個「家」就因了人生觀的差異也就好像變了質。

家係由於各人觀點的差異而定其好不好的標準。我們再從根本上考索釋尊對於家的看法，他究竟認為家是好不好呢？我慚愧的很，讀書很少，但是也可能從聖典的字裡行間尋覓一點線索來的，並且也可推知到釋尊的思想的。從表面看，釋尊本是個出家人，所以在大小乘的聖典中，多讚揚出家的功德。要追溯釋尊思想底裡，我以為釋尊決定也贊成在家的。如不相信，釋尊既制出家戒，爲何又說在家戒？僧俗二戒同是佛說，於此可見佛是提倡出家，亦復允可在家的。

普通人，凡情心上的好惡不同，毋足爲怪，釋尊是一絕頂聰睿的智慧者，何以要說出「家可出」和「家可在」的兩種法來的呢？要知道；家的一個東西，的確不能說好，也不能說不好。比方：天上落雨，好不好？農人的田土上乾燥得龜

二、「家」在「佛」的觀感中

第一個「家」字就是家屬，其次是家累，再其次，身體上，心理上，一切的慾望，衝動，貪愛，愚蠢，那便都是些「家」。經上說，要出「三界家」，要出「煩惱家」，要出「生死家」，便是這個道理。比丘比丘尼都可各居於佛寺——一住僧寺，一住尼寺——但比丘絕不可娶太太，比丘尼也不可出嫁的，假使居佛寺而違背了這種原則，那末，就侵犯佛戒，並有「污僧伽藍」之嫌。出家人看到心理上的要面子的虛榮心，不明道理的愚痴心，以及爲我主義的不道德心，抬高身價的傲慢心，一切心理上偏私的「家」都非出不可。身體上的生老病死，榮辱苦樂的遭遇，恩愛仇怨的酬報，這些，這些，無非是些家累，所以也非把他出了不可。

裂起來，便喜其瀟灑而無塵禾穀；商賈者，行路嘉餚美饌陳設在筵席上，饑餓者不免垂涎欲滴；飽食者便要失望然而去於他處的。天上的下雨，人間的筵席是如此，家的觀感，當然也是如此。佛說法、理當不違人情，不背真理，所以他許可人的志願，聽其出家或不出家。

三、「家」在佛徒的觀感中

過，在家出家，各有美德，不能說誰是誰非。不過，出家人既認識了家的破綻的一方面，就要把這破綻去掉，不要再被他遮瞞，而又要到俗情一家子中鑽來鑽去，放不下那名和利，被他牽着鼻子走。在家人知道了家的美滿一面，就要充塞其「團體愛」來，愛家，保國，護持佛教，崇敬僧寶，不要離開自本位的在家的美德，從愛自家起，推廣到愛天下爲一家。最可忌者，僧而要做俗事，俗而要做僧事，弄得僧不僧俗不俗。就拿家字來說，僧認家是不好，俗認家是好字樣。如僧俗不分的人，這個家字是好是不好，也就無從辨別得出。

本刊第八期第九頁「我也談談
敬曾問題」一文中，上段第十三行
「通段大乘」一句漏「一小字」，應改為「通大一小乘」。
第一行「四十」誤作「資點」，誤作「資詬」。下段
「由衰」，由於「僧格」，於「僧格」。第二行「既然」，應改為「佛學之
「造孽」，誤作「佛教」。第三行「燃犀」，誤作「燃屎」。
第四行「寄贈」，誤作「寄僧」。第五行「伽藍」，誤作「伽羅」。
第六行「持業」，誤作「持業」。第七行「釋迦」，誤作「釋迦」。
第八行「我植」，誤作「我植」。